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1 日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甲仙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)案」審議案。

决 議: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,餘照公展草案通過。

- (一)因應縣市合併,計畫書部分文字授權提案單位修正。
- (二)請需地機關按實際施工範圍釐清土地徵收實際區位。
- (三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如附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。
- 第二案: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(配合河堤國 小設校)案」再審議案。
- 決 議:請於學校用地南側 8 公尺計畫道路與明仁路路口妥適劃設道路 截角以維道路通視及行車安全,並減少週邊地區交通衝擊,餘 照案通過。
- 第三案: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」審 議案。
- 決 議:請規劃機關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規定後再行提會。
 - (一)請邀集產、官、學界人士舉辦二場公開說明會以廣納民意 作為法令研修參考。
 - (二)請就分析各捷運場站週邊都市發展程度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,並就其差異性研提不同層級之容積移入方案。
- 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、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,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。
- (一)有關電信專用區(二)容許使用項目三、「其他商業使用」之容許使用項目,依提案機關所提補充資料通過。
- (二)細部計畫書 P.32「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通盤 檢討)案」,誤繕為「擴大及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(通盤 檢討)案」,文字誤繕部分,授權提案單位予以釐正。
- (三)計畫書表格應加註:表列面積僅供參考,實際面積應 依實地測量定樁分割後之面積為準。

二、專案小組建議意見:

- (一)有關補充資料之變更內容與回饋方式原則同意;並請 規劃單位明訂電信專用區(二)容許使用項目三、「 其他商業使用」之容許使用項目。
- (二)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決議: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(本案公展草案與陳情意見相同,故維持公展草案)(詳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。
- 第五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楠梓區)乙種工業區 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」審議案、「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(楠梓區)乙種工業區為特定產業專用區案」 審議案。
- 決 議:請提案機關補充下列資料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審議。
 - 一、請說明本案僅行政區引入商業使用,而全區變更為特定 產業專用區之目的與適宜性,及行政區內商業使用項目 與鄰近地區設施之競合問題。
- 二、請就生態議題及引入之相關使用機能補充說明。 九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40分。

「變更甲仙都市計畫(部分河川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爲道路用地)(配合甲仙大橋拓寬改建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異議人 異議內容		異議理由	規劃單位硏析意見	市都委會決議
1		4 筆土地 變更都市 計畫。	本人所有坐落甲仙區公館段 738、739、741、742 地號等 4 筆土地,原設計規劃(都市計畫)作產業道路使用,爲因應設計甲仙大橋工程用地之需求,該 4 筆土地原已列入徵收範圍內,經旗山地政事務所檢測成果後,本人發現所有土地確實無使用到甲仙大橋工程用地內,爲維護本人土地完整權益,上述等 4 筆地號不同意被徵收,請再予查明,實感德便。	依計畫書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所載,公館段738、739、741、742地號列入變更範圍,陳情人所陳「…經旗山地政事務所檢測成果後,本人發現所有土地確實無使用到甲仙大橋工程用地…」乙節,建請用地機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說明後提請審議。	維持公展草案。

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、變更高雄市細部計畫(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異議人	異議內容	異議理由	規劃單位研析意見	專案小組建議見	市都委會決議
1	高雄市立高 雄高級學校 文榮 先 高雄業 榮 大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	建校三工地積㎡為地將落區 630 472 數校	查 地 有 本 於 則 機 附 地 市 亦 , 一 變 縣 而 , 一 變 縣 附 地 版 用 地 縣 市 亦 , 一 變 縣 附 地 版 用 地	考量本市三民區建工段 630 地號土地屬高雄高 所有,現況亦供高雄高工使用,基於管用合 原則,爰建議變更機關 用地爲學校用地,依 校來函並未反對本案 變更,建議維持公展 案。	照規劃單位研析 意見通過(本案公 展草案與陳情意 見相同,故維持 公展草案)。	照小組建議意見通過。